

綦南线输气管道涉外部安全隐患  
治理迁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

綦南线输气管道涉外部安全隐患治理  
迁改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

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                        |    |
|------------------------|----|
| 1 概 述.....             | 1  |
|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 3  |
| 2.2 公开方式.....          | 3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5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6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6  |
| 3.2 公示方式.....          | 6  |
| 3.2.1 网络.....          | 6  |
| 3.2.2 报纸.....          | 8  |
| 3.2.3 现场公示.....        | 9  |
| 3.2.4 其他方式.....        | 11 |
| 3.3 查阅情况.....          | 11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1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6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7 |

## 1 概述

綦南线起于綦江区大岚垭站，止于南川区南川站，途经綦江区、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区，全长约 60.572km，设计压力为 2.5Mpa，设计规模为  $150 \times 10^4 \text{m}^3/\text{d}$ 。綦南线管道权属单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于 2003 年 11 月投运，至今已有 20 多年。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对綦南线开展安全现状评价，根据《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綦南线管道外部安全隐患治理》安全现状评估报告的出的结论显示，綦南线存在 5 处与房屋距离不足的安全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章第三十条的规定和《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 第 4 章 4.1.1 节第 10 条的规定“埋地管道与建（构）筑物的间距应满足施工和运行管理需求，且管道中心线与建（构）筑物的最小距离不应小于 5m”等相关要求。

管道在运行过程中，距离建（构）筑物太近，存在被人为无意破坏的风险，管道因破坏引起的安全事故，将危及沿线居民的人生安全和财产安全，也会对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还会影响管道下游居民用户的日常生活和工厂企业的正常生产，形成极大的社会危害。

为了避免綦南线在天然气运输过程中对当地居民造成人生安全影响，对社会造成重大危害和经济损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后文简称“建设单位”）拟对隐患位置进行安全治理，开展“重庆气矿綦南线输气管道涉外部安全隐患治理迁改项目”（后文简称“拟建工程”）。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进行公众参与工作。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采用网络公示，公示内容为工程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有效时间等。环

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编制完成，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18 日进行第二次公示，采用网络、现场张贴公告、报纸等多种方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公众提出建议的方式和途径等。2025 年 2 月 19 日，建设单位在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官网进行报批前公示，向社会公众公告本次评价的报审稿全文、公众参与说明。

由于建设单位核准过程中对项目名称发生变动，将项目名称从“重庆气矿綦南线输气管道涉外部安全隐患治理迁改项目”变更为“綦南线输气管道涉外部安全隐患治理迁改项目”，因此对重新进行二次公示和报批前公示。

公示方式如下：

### **(1) 网络公示**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通过“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网站进行公示；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通过“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网站进行公示，上传项目征求意见稿文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2) 现场公示**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项目所在綦江区三江街道黄荆村、綦江区石角镇下湾村、万盛经开区万东镇、南川区南平镇及南川区西城街道的公示栏区域进行了现场张贴公告公示，并将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放置在建设单位办公室以供查阅。

### **(3) 报纸公示**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先后两次在《重庆晚报》刊登公示信息，多渠道告知广大群众关于项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载体、公示内容、公示日期等，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项目第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和二次补充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函等关于本项目的任何反馈意见。

##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为此,建设单位在“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有效时间等。

建设单位于2024年11月20日正式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评工作,于2024年11月25日起进行了第一次公示,主要公示内容及日期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符合。

###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公示地址为“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网站,链接: <http://xnyqt.cnpc.com.cn>。



###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项目第一次公示在“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网站平台进行，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 2.3 公众意见情况

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以来，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任何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且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1）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编制完成，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18 日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 2 次登报公示、10 个工作日现场张贴公示。综上所述，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在“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网站

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链接：<http://xnyqt.cnpc.com.cn>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网站是公众了解建设项目情况的窗口，广泛被群众所认知，因此在此网站进行第二次公示可到广大群众进行浏览、下载文本，了解项目建设情况，为提出公众意见提供有效支撑。

因此，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本项目在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先后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2025 年 2 月 17 日在《重庆晚报》上进行刊登，公示。

《重庆晚报》为面向大众的重庆本土报刊，面向重庆 38 个区县、以及全国和海外发行。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项目使用《重庆晚报》刊登项目公示内容，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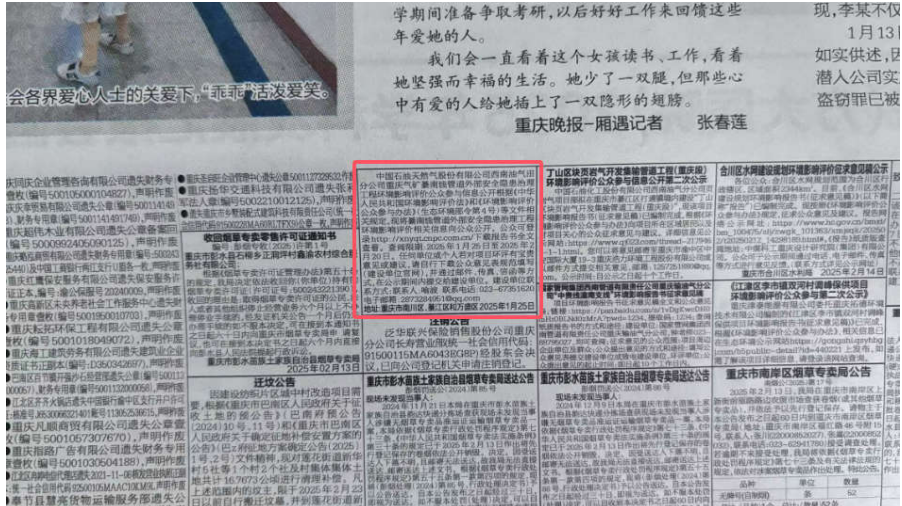


图 3.2-2 2025 年 2 月 14 日重庆晚报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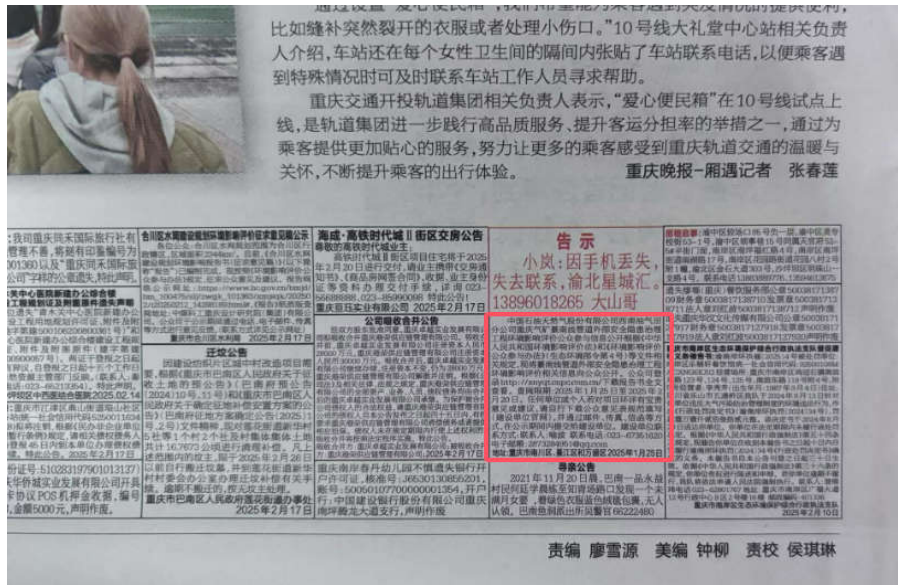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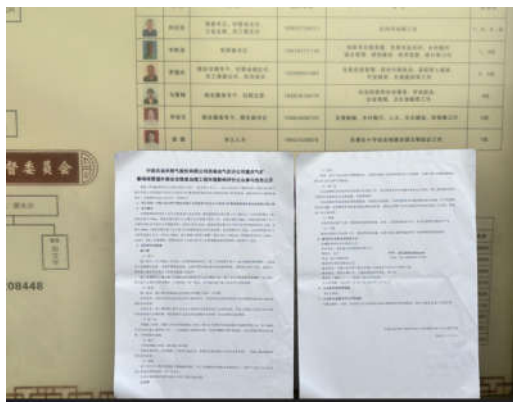


图 3.2-3 2025 年 2 月 17 日重庆晚报公示截图

### 3.2.3 现场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9 日在项目所在的綦江区三江街道黄荆村、綦江区石角镇下湾村、万盛经开区万东镇、南川区南平镇及南川区西城街道公告栏现场张贴公告。便于附近群众观看，张贴区域选取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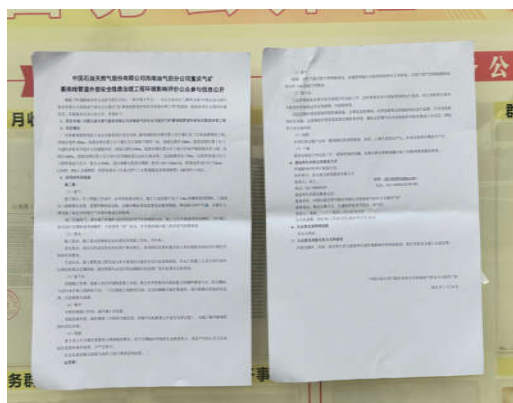




綦江三江街道黄荆村（近景）



綦江三江街道黄荆村（远景）



綦江区石角镇下湾村（近景）



綦江区石角镇下湾村（远景）



万盛经开区万东镇（近景）



万盛经开区万东镇（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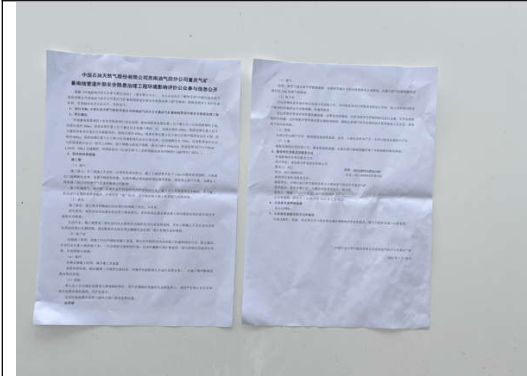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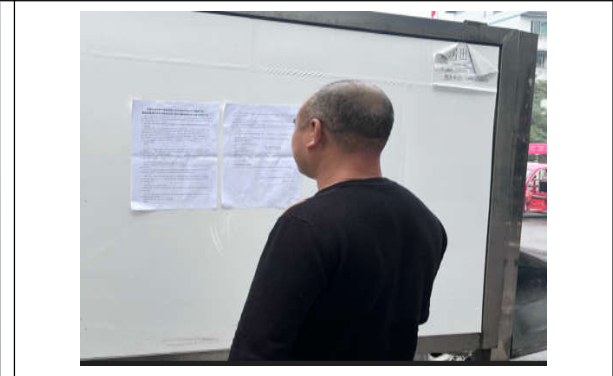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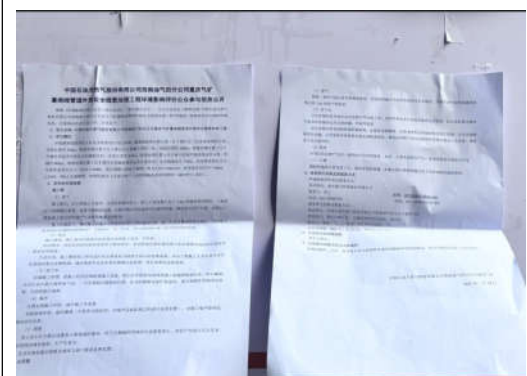
|                                                                                    |                                                                                     |
|------------------------------------------------------------------------------------|-------------------------------------------------------------------------------------|
|   |   |
| 南川区南平镇（近景）                                                                         | 南川区南平镇（远景）                                                                          |
|  |  |
| 南川区西城街道（近景）                                                                        | 南川区西城街道（远景）                                                                         |

图 3.2-4 项目现场公示截图

3.2.4 其他方式

项目公示期间共采取网上、报纸和现场三种方式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项目全文文本放置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办公室内，该办公室作为公示期间的报告纸质版查阅场所。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群众前来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项目在 2025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18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中

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办公室未收到公众查阅申请。

（2）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均未收到公众邮件、公参调查表。

## 4 增补公示情况

###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已开展了首次环评公示(2024年11月25日)、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2025年1月24日~2月18日)、环评报告全本及公参说明公示(2025年2月19日)。

公示期间,由于建设单位在办理核准过程中将项目名称从“重庆气矿綦南线输气管道涉外部安全隐患治理迁改项目”变更为“綦南线输气管道涉外部安全隐患治理迁改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环保措施内容等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在环评报告送审报批前,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增补公示。公示的方式包括网络公示和登报公示,并补充完成本项目报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的公示。

### 4.2 公示方式

#### 4.2.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2025年3月21日,在建设单位网站进行第二次补充公示,网址<http://xnyqt.cnpc.com.cn/xnyqt/sylmhbxgxs/202503/2bc664114db94d2498d23e30933521aa.shtml>,公示截图如下:





中国西南油气田公司

PETROCHINA SOUTHWEST OIL & GASFIELD COMPANY

[集团公司](#) | [股份公司](#) | [中文](#) | [English](#) | [Русский](#)

[全站搜索](#)

[首页](#)
[关于我们](#)
[业务中心](#)
[产品与服务](#)
[企业文化](#)
[环境与社会](#)
[新闻中心](#)
[对外合作](#)
[交流互动](#)

[中国西南油气田公司](#) > [新闻中心](#) > [环境信息公开](#)

西南输气管道涉外部安全隐患治理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补充公示

2025-03-10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各位公众:

你们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的“重庆气矿西南输气管道涉外部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现已完成前两次公示后,后经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核准时,将项目名称变更为“西南输气管道涉外部安全隐患治理迁改工程”,且核准后对工程建设长度发生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将该工程重新编制完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向各位重新公示,具体如下:

- 1、项目名称:西南输气管道涉外部安全隐患治理迁改工程
- 2、项目概况:
 

拟建工程整迁改管段全长为2.15km,其中隐患位置1(三江街道黄荆村2组)迁改275m;隐患位置2(石角镇下湾村一社)迁改275m;隐患位置3(万东镇新田村)迁改370m;隐患位置4(南平镇清泉社区4组)迁改550m;隐患位置5(西城街道长远社区)迁改680m。管道迁改后,设计压力、运输规模等与原西南输气一致,设计压力为2.5Mpa,设计规模为150×104m<sup>3</sup>/d。管道选用D273×7.0mm, L245N、PSL2无缝钢管。管段迁改实施后,原有管段原地注氮封存。拟建工程总投资839.02万元,环保投资25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4.82%。
- 3、相关资料获取方式及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详见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西南输气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第二次补充公示.rar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hePM0XQcv\\_i85\\_hQkamVQ](https://pan.baidu.com/s/1GhePM0XQcv_i85_hQkamVQ) 提取码: q6bg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申请查阅,联系电话:喻波 023-67351620。
- 4、公众征求意见范围
 

收本项目直接、间接影响的公众,包括项目范围内及周边的居民等;其他为关心本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有关专业专家,相关主管部门等。
- 5、公众意见表
 

详见链接:
- 6、公众提出意见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提交书面意见或口头意见等。其中填写公众意见表,可邮寄至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喻波老师收),或以邮件方式提交相关意见,邮箱:2873284951@qq.com。

## 补充网络公示

### 4.2.2 登报公示

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采用《重庆晚报》进行公示,进行不少于 2 次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2025 年 3 月 17 日。重庆晚报是重庆最具影响力的报纸刊物之一,其发行量大、覆盖面广,在该报纸上刊登公示,具有较好的公众参与效果。



##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网上公示、现场张贴、报刊刊登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项目公示过程中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建设单位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深度公众参与。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故项目不再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及其他宣传科普情况。

##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进行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至第二次公示期间，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以及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第二次补充公示期间，环评单位、建设单位未收到其他公众来电、来函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项目将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设完成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控。

##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进行了报批前公示，以网络平台的形式在建设单位网站上对环评报告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全本公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变化后，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重新进行了报批前公示。两次公示期间均无涉及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6.1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网站。



### 2025 年 2 月 19 报批前公示



2025 年 3 月 24 日报批前公示

## 6.2 其他

两次报批前公示均未收到于项目环境影响的相关意见。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綦南线输气管道涉外部安全隐患治理迁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重庆气矿

承诺时间：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綦南线输气管道涉外部安全隐患治理迁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重庆气矿

承诺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